

更換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

本人 _____ 係國立屏東大學 _____ 學年度
_____ 系(所) _____ 班合格畢(結)業生，
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止，於貴校(園)進行
教育實習，茲因 _____ (原因)，擬更換實習學校
，謹以此同意書作為依據，爾後若有問題，願自負其責。恐口說無
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實習學校： _____ (請實習機構加蓋關防)

校長或代理人核章：

學校住址：

學校電話：

傳 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五條「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。」